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3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陳金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下同）98年7月20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20,000元，利息約定第1至3期之利率係以百分之0固定計息，第4期起依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6%機動計息，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之5%計算之違約

01 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01年1月5日
03 止，尚積欠本金220,00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04 渣打銀行業於101年12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
05 於101年12月14日公告。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0 書、分攤表、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
11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1頁）。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
12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家蓁